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終止認購協議；
- (2) 建議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決定不會進行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i)即時終止認購協議；(ii)解除彼此在認購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義務；及(iii)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要求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的履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接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巧裕有限公司(「巧裕」)(控股股東，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賣方)與Daily Charm Inc. (「買方」)(作

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巧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98,4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0%，代價為20,000,000港元(「建議股份出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國公民陳冠企先生(「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股份出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復牌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巧裕實益擁有3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2%。緊隨建議股份出售完成後，巧裕將實益擁有214,0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份出售完成並無變動)，且將維持作為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股份出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份出售完成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出售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份 出售完成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控股股東</i>				
巧裕／其他股東(附註1及2)	312,500,000	61.92	214,093,000	42.42
買方(附註3)	—	—	98,407,000	19.50
公眾股東	192,150,000	38.08	192,150,000	38.08
總計	504,650,000	100.00	504,650,000	100.00

附註：

1. 巧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巧裕持有的3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淑芬女士，即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前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巧裕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巧裕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巧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2%。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符合復牌指引載述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